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公告编号:临2023-003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七届十次监事会、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1月19日、2023年4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 特别决议议案: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14时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决议表决时间为2023年4月4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王敏敏女士为公司董事人选,陈亚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3-00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14时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决议表决时间为2023年4月4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14时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决议表决时间为2023年4月4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14时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决议表决时间为2023年4月4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检验、检测、计量”“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有色金属冶炼”等经营范围,并删除已退出经营的相关条目。同时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管管理局要求,将公司经营范围按照新版“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最新规范表述条目进行调整。《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将同步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14时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决议表决时间为2023年4月4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现金管理投资额度:人民币29,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8亿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并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检验、检测、计量”“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有色金属冶炼”等经营范围,并删除已退出经营的相关条目。同时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管管理局要求,将公司经营范围按照新版“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中最新规范表述条目进行调整。《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公司的经营范围条款将同步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以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14时以邮件和直接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决议表决时间为2023年4月4日12时。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培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春转债”或“可转债”)已经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情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截止日期, 解除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截止日期. Includes data for 何培富.

注: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为5,699,830张,下同。
2.截至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之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质押人,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截止日期, 解除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截止日期. Includes data for 何培富.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东可转债解除质押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7,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3-014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投票表决,2名关联董事李钟、严明回避表决,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时公司与上海世博土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土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29,402.28147万元购买世博土地持有的上海裕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康置业”)12%的股权,溢价收购2%股权,溢价收购价格为10,011.28353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华创阳安 编号:临2023-013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回购股份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公司于2023年4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日期间进行回购,在回购股份期间内公司应定期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2023年3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14,0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最高成交价格为75.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1.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02,287,569.0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241,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最高成交价格为87.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1.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034,341,942.12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票,累计转股股数为7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0%。
●本息兑付情况:截至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计有人民币16,000元“富春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22股。
一、“富春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期限为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22年1192号文,同意公司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6”。
(三)根据阳安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2月2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9.2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决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由23.19元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

二、可转债转股转增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富春转债”转股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
(一)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6,000元“富春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782股。截至2023年3月31日,累计转股股份数为78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7%。
(二)截至2023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富春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9,983,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0%。
三、股本变动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可转债转股前股本, 可转债转股前资本公积, 可转债转股前总资产, 可转债转股前净资产, 可转债转股后股本, 可转债转股后资本公积, 可转债转股后总资产, 可转债转股后净资产. Includes data for 2023年3月31日和2023年1月1日.

四、其他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63-9710228
邮箱:jincheng1979@126.com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9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声科审核〔2023〕180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上交所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意见落实函回复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06日

证券代码:600741 股票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与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共同签署了《河南瀚海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河南瀚海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后续设立工作,并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1)。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河南瀚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完成日期:2023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1 股票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与上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投资方共同签署了《河南瀚海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并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参与“河南瀚海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的后续设立工作,并已于2023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3-001)。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河南瀚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类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完成日期:2023年3月31日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对象:江苏苏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苏兰素”)、江苏瑞特瑞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纳尔”)、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纳尔”)、四川耀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耀源”),均为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蟠科技”)并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发生原因: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截止日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含本次担保及并购贷款担保余额3.96亿元)已发生实际的担保余额为43.92亿元,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资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年3月公司累计新增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了总计77,394,00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币种,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Includes data for 江苏银行, 工商银行, 建设银行, 农业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浦发银行, 中信银行, 光大银行, 民生银行, 兴业银行, 广发银行, 华夏银行, 平安银行, 邮储银行, 徽商银行, 渤海银行, 恒丰银行, 齐鲁银行, 江苏银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浙江台州商业银行, 浙江温州商业银行,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 浙江宁波商业银行, 浙江湖州商业银行, 浙江嘉兴商业银行, 浙江绍兴商业银行, 浙江宁波商业银行.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7日和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预计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7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向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担保金融机构授信的顺利实施,公司及下属分公司为自身或为对方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88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4日和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预计拟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合计新增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30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江苏瑞特瑞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特瑞纳”)、山东耀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耀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1.江苏苏兰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80440328M
注册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沭阳路8号
法定代表人:石俊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终端检测设备制造;终端检测设备销售;站场加热及排气设施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子设备研发;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苏兰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Includes data for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江苏贝特瑞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3MA25604675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瓜埠大道19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纳尔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Includes data for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贝特瑞(天津)纳米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MAA0787182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区兴宝道3号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纳尔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Includes data for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四川耀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MA62WWE610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开发区金桥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沈志勇
经营范围: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耀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Includes data for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为江苏苏兰素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为江苏瑞特瑞纳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公司为四川耀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公司为四川耀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94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公司为天津纳尔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94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公司为天津纳尔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公司为四川耀源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公司江苏苏兰素、江苏纳尔、天津纳尔、四川耀源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截止目前,前述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按时足额到期债务,且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真实公司,公司对其偿债能力的风险控制,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9.累计计提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经审批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新增额度,不含并购贷款担保余额3.96亿元,下同)为117.2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余额为587.73%;在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66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余额为280.05%。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经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9.26亿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余额为247.01%。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6日